襄城县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河南博思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受襄城县范湖乡人民政府的委托，采购单位、监督方、许昌市顺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7 月 21 日进行了“襄财磋商采购-2026-31 2026 年襄城县范湖乡台王村道路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经评审小组对各供应商进行详细评审和比较，确定贵公司为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大写：柒拾陆万肆仟壹佰捌拾贰元陆角玖分，小写￥：764182.69 元，项目经理：李佩锋 豫 241060802812。

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成交单位凭此确认书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作实质性的修改,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送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一份。

襄城县范湖乡人民政府　　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许昌市顺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2 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襄城县范湖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河南博思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6 年襄城县范湖乡台王村道路建设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026 年襄城县范湖乡台王村道路建设项目 。

2.工程地点： 襄城县范湖乡台王村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襄农领【2026】3 号 。

4.资金来源： 财政衔接资金 。

5.工程内容： 新修 C25 水泥混凝土道路总长 2000 米，宽 4 米，厚 15 厘米，垫层 8000 平方米，厚 10 厘米 。

6.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答疑纪要和补充文件（如有）范围内的所有建设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07 月 24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09 月 2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自合同生效期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工期总

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万肆仟壹佰捌拾贰元陆角玖分(¥764182.69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价格合同 。

3. 付款方式：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扶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具体措施的通知》豫政办明电[2017]154 号文件规定，中标合同签订后，要求施工单位按时进场组织实施，待进场后可给予施工单位支付合同价 30%的预付款项，对项目建设进度确认并提出支付申请的项目，按照比工程实际进度低 10%的比例拨付工程款，项目完工后，及时对项目进行审计结算，项目尚未结算时，可凭工程质量验收报告，给予施工单位支付合同总价的 80%工程款项，剩余款项待竣工结算、决算审定后支付除留置工程质保金（3%）外的剩余工程资金。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佩锋 。

六、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提供工程建设资金审批手续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07 月 23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襄城县范湖乡人民政府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陆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叁__份，承包人执__叁__份。

发包人：（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王伟锋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81MA9G52NL9Q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JR义市

邮政编码：451200

法定代表人：孙柏杨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7734879777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illegible]

账　号：941007010085588915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2026年襄城县范湖乡台王村道路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 襄城县范湖乡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 河南博思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定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部署、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即使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

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的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2、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3、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4、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5、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6、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7、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8、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9、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求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甲方：

法定代表人：王伟锋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址：

电话：

日期：2026年7月23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址：郑州市巩义市

电话：17734879777

日期：2026年7月23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襄城县范湖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博思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2026年襄城县范湖乡台王村道路建设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其他保修内容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17734879777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